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時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時英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特級紅標純米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時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酌以被告再犯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賴人俊達成和解及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特級紅標純米酒1瓶，係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
0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品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24 113年度偵字第51385號

25 被 告 羅時英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羅時英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30 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01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
02 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臺中新
03 興中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特級紅標純米酒」1瓶(價值新臺
04 幣45元)，得手後藏放在右後口袋內，前往廁所內飲用完
05 畢，將空瓶丟棄在垃圾桶內，未結帳隨即逃離現場。嗣經店
06 長賴人俊盤點後發覺上開商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後並
0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羅時英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於警詢中坦承上開犯行不諱
11 核與被害人賴人俊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政
12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
13 書、大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4 表、員警職務報告、失竊商品明細翻拍照片、監視器翻拍照
15 片、蒐證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6 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8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9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21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
22 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
23 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
24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5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
26 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
27 告犯罪所得「特級紅標純米酒」1瓶，經被告飲用完畢，請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吳 錦 龍